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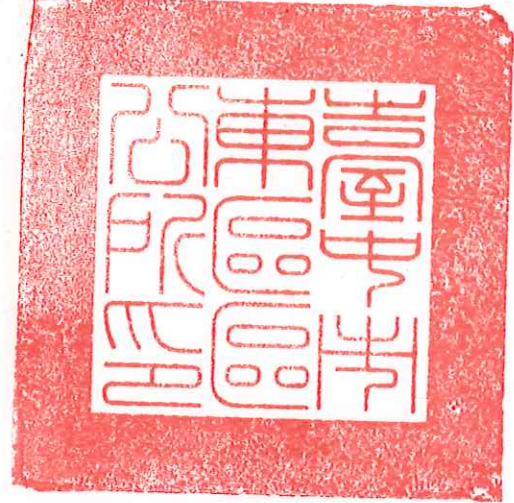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43411號
附件：20241202152509058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建文先生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5日中市社助字第114003350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故林建文先生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Q12217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59年1月3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十甲里3鄰十甲路281巷2號。

(五)死亡日期：114年2月27日。

二、故林建文先生之大體，現冰存於台中市崇德殯儀館冷凍櫃292號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

